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檔號: CIB CR14/46/6/2

電話: (852) 2810 2855
傳真: (852) 2918 127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(傳真號碼: 2869 6794)

余女士:


**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〈關於禁止發展、生產、
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〉)令》**

在2012年2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我們承諾說明在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(下稱“駐港部隊”)有關的情況下，當局如何執行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。現回覆如下 -

中華人民共和國是《關於禁止發展、生產、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》(下稱“公約”)的締約國，有責任履行公約的規定。

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條例適用於駐港部隊。我們已於2002年11月向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(CB(1)305/02-03(04)號)中說明，條例不會適用於駐港部隊。

如你需要其他資料，請與本人或莊國民先生（電話：2810 3026）聯絡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(楊陳惠敏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